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办法

（第二版）

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

2017 年 4 月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编制目的.....	1
(二) 评估原则.....	1
(三) 适用范围.....	1
(四) 编制依据.....	1
二、组织与职责.....	2
(一) 组织.....	2
(二) 职责.....	2
三、分类与要求.....	3
(一) 分类.....	3
(二) 要求.....	3
四、评估程序.....	6
(一) 自愿申请.....	6
(二) 申请受理.....	7
(三) 材料预审.....	7
(四) 现场评估.....	7
(五) 报告审定.....	8
(六) 公示公告.....	9
(七) 发放证书.....	9

五、升级与复评估.....	9
六、取消证书.....	9
七、监督检查.....	10
八、附则.....	10
附件 1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技术要求（第二版）	11
附件 2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17
附件 3 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名录.....	18
附件 4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工作人员行为准则.	20
附件 5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诚信承诺书.....	21
附表 1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提供材料清单.....	22
附表 2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申请表.....	24
附表 3-1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必备条件表（A 级）	26
附表 3-2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必备条件表（B 级）	27
附表 3-3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必备条件表（C 级）	28
附表 3-4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必备条件表（D 级）	29
附表 3-5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必备条件表（E 级）	30
附表 4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得分表.....	31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引导和培育社会环境检测力量，促进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规范运作，更好地服务于政府环境管理，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推进环境检测市场化工作的意见》（浙环发[2013]44号）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二）评估原则

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工作应贯彻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估工作应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浙江省内开展环境检测业务并具有固定实验场所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

（四）编制依据

1. 《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环发[1999]246号）
2.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发[2006]114号）
3. 《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20号）
4. 《关于推进环境检测市场化工作的意见》（浙环发[2013]44号）
5. 《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

6.《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

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实〔2016〕33 号)

8.《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调研报告》(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 2017 年 3 月编制)

二、组织与职责

(一) 组织

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主导,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接受委托组织专家开展相应的能力评估工作。能力评估采用专家负责制,经评估专家对各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进行评估后,出具《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报告书》或《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报告表》。

(二) 职责

1. 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职责

(1) 负责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工作的组织管理,检查申请资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负责能力评估报告的编制、审定以及能力评估证书的制作和发放等;

(2) 根据专业特点建立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专家库,并按需更新;

(3) 确定能力评估专家组和评估报告审核专家。

2. 能力评估专家组职责

评估专家组长的职责包括：

(1) 现场评估前申请材料的预审；

(2) 控制现场评估过程，对评估结果质量负责，包括：编制现场评估计划；主持召开首次会议，负责评估组内部及与被评估检测机构的沟通；评估资料的审定及上报。

评估专家组成员的职责包括：

(1) 会同评估组长审查相关技术文件；

(2) 就每人负责的内容编写考核计划，准备考核样品；

(3) 负责现场评估项目的检测质量和技術能力，并对其评估质量负责。

3. 能力评估报告审核专家职责

评估报告审核专家的职责包括：

(1) 检查材料是否齐全；

(2) 检查选择的考核项目是否具有代表性；

(3) 检查考核项目是否达到总项数的 15%以上。

三、分类与要求

(一) 分类

能力评估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其中 D 级、E 级需通过材料审核，A 级、B 级、C 级需通过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估。

(二) 要求

凡是在浙江省内具有固定实验场所并通过省级及以上质监部

门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如满足以下条件可取得相应的能力评估等级。

1. E 级

(1) 获得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

(2) 环境检测人员必须全部经过上岗培训，并保存相关资格的证明材料;

(3) 申请能力评估的单个项目持证上岗人数不少于 2 人，检测人员所持上岗证覆盖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的全部检测范围。

2. D 级

(1) 满足 E 级能力评估条件;

(2) 综合类实验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纯环保实验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

(3) 中级及以上环境保护相关专业职称或同等能力技术人员占全体在岗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20% (或不少于 3 人)。

3. C 级

(1) 满足 D 级能力评估条件中 (1) - (2);

(2) 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占全体在岗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

(3) 技术负责人与质量负责人应熟悉环境检测业务，从事环境检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并具有 3 年中级及以上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技术职称，非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职称要求从事环境检测相关

工作 10 年以上;

(4) 中级及以上环境保护相关专业职称或同等能力技术人员占全体在岗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25% (或不少于 8 人);

(5) 现场考核 70 分 (含) 以上, 且现场试验项目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80%。

4. B 级

(1) 满足 C 级能力评估条件中的 (1) - (3);

(2) 中级及以上环境保护相关专业职称或同等能力技术人员占全体在岗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35% (或不少于 12 人)。

(3) 现场考核 80 分 (含) 以上, 且现场试验项目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85%。

5. A 级

(1) 满足 B 级能力评估条件中的 (1) - (2);

(2) 申请检测项目参数不低于 50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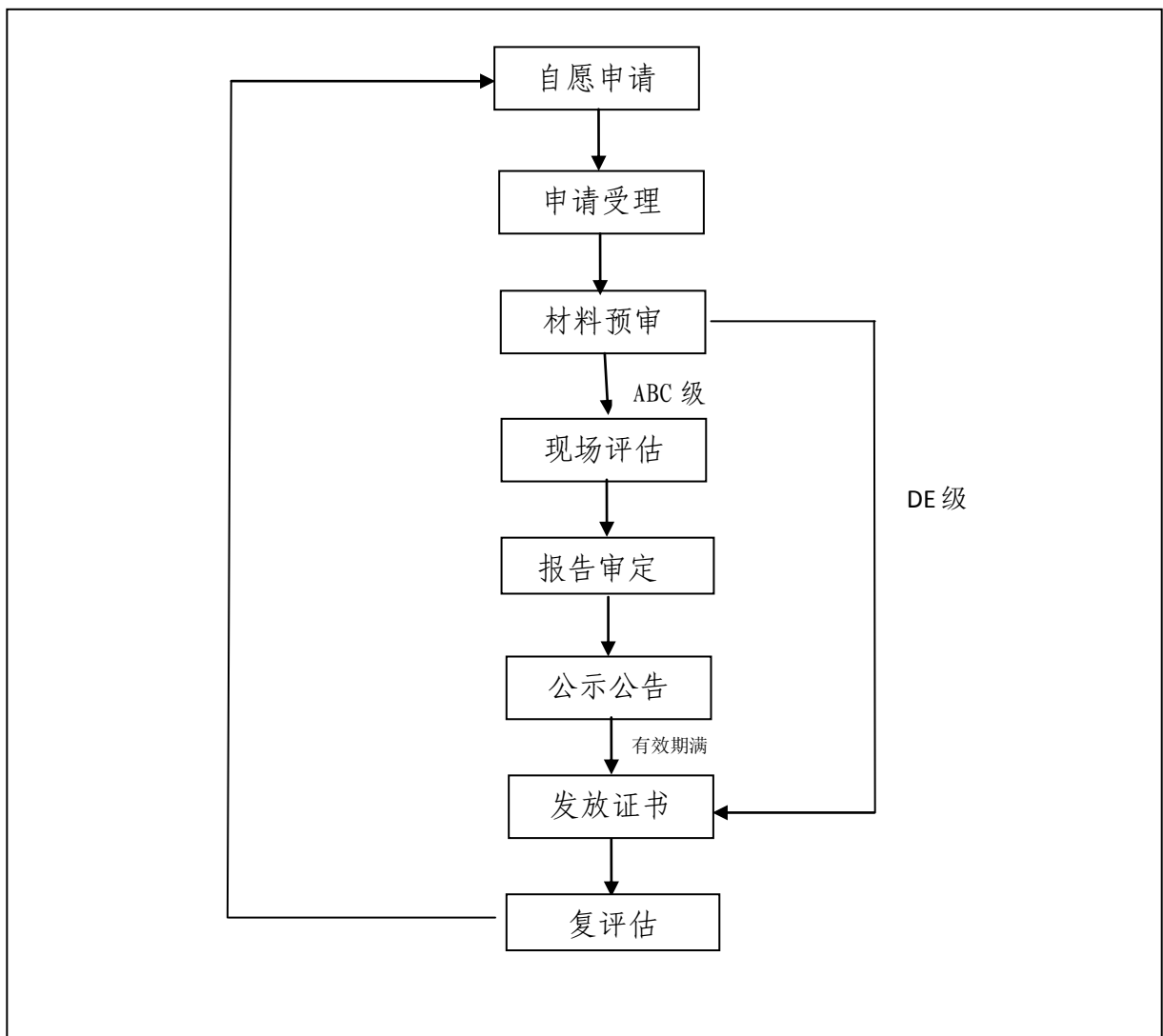
(3) 现场考核 90 分 (含) 以上, 且现场试验项目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90%。

注: 1. 退休返聘人员不得超过在岗技术人数的 15%, 且不得担任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主要职务;

2. 现场试验项目考核合格率=现场试验所有通过考核的项目数/现场试验考核项目总数;

四、评估程序

检测机构能力评估主要分为自愿申请、申请受理、材料预审、现场评估、报告审定、公示公告、发放证书七个阶段。



（一）自愿申请

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的能力评估分为首次评估与复审评估。凡是在浙江省内具有固定实验场所并取得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的资

质认定证书的检测机构均可自愿向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申请首次能力评估。检测机构申请能力评估的项目需全部通过计量认证评审，且实验室必须符合资质认定评审相关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申请受理

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接到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委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资料完整性与规范性的检查。受理通过的检测机构可以进行材料预审。

（三）材料预审

评估组长接到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对检测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检测机构现场能力评估的准备情况进行审查。申请 A 级、B 级、C 级能力评估的检测机构材料审核通过后可进行现场评估。申请 D 级、E 级能力评估的检测机构材料审核通过后由协会直接出具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报告表。

（四）现场评估

预审通过后，评估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检测机构进行现场评估。现场评估分为机构能力审查和现场操作考核两项内容。

机构能力审查主要确认检测机构工作条件是否满足其检测业务的需要，包括机构人员素质、实验室条件、仪器设备性能、质量管理、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 5 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现场操作考核的方式包括盲样（含加标）考核、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样品复测、操作演示等。现场操作考核将从上报的持证上岗人员中选取部分人员，并从检测机构申请评估的检测项目中抽取 15% 以上的项目进行考核，要求覆盖所有类别、所有分析方法，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参数（项目）进行考核。评审组应对参加考核人员的技术水平、仪器设备操作、数据记录、实验结果、报告编写等进行全面评估，确认检测机构的人员条件是否满足其检测能力的需要。

评估专家组根据检测机构的现场评估实际情况对照评估指标分项逐条确认，得出评估结果后形成综合评估意见，并编写评估报告，报告中应对通过能力评估的项目以表格形式说明。

现场评估结果分为：

A 级：90 分（含）以上；

B 级：80 分（含）以上；

C 级：70 分（含）以上。

获得 C 级及以上评估结果的检测机构可以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可以获得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会员单位委托检测的优先推荐权。

（五）报告审定

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收到评估报告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符合性审核。

（六）公示公告

评估结果在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门户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http://www.zjema.org>）。公示结束后，在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门户网站或其它媒体杂志上予以公告。

（七）发放证书

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为检测机构发放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在有效期内，取得能力评估证书的检测机构法人代表、人员、资产、设备、资质证书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向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办理变更登记。

五、升级与复评估

能力评估证书颁发 1 年后可申请升级评估。检测机构需要延续已取得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提交复评估申请。

六、取消证书

取得能力评估证书的检测机构应遵守国家和浙江省的相关规定，并接受所在地市环保局的监督。检测机构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能力评估证书将被取消，相关信息将在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门户网站上公布，并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和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报，且 2 年内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不再接受其能力评估申请：

（一）违反相关规定和标准导致环境检测工作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 (二) 检测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三) 将评估证书租借或转让给其他检测机构;
- (四) 监督检查结果不合格, 且整改不符合要求;

七、监督检查

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组织专家对取得能力评估证书的检测机构进行跟踪检查和不定期检查, 并将检查情况向属地地质监部门和环保部门通报。

八、附则

本办法由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技术要求（第二版）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技术要求适用于申请能力评估的检测机构。技术要求分为必备条件和具备条件，必备条件包括检测机构和人员结构素质，申请各能力评估等级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必须同时满足相应等级必备条件中的所有指标；具备条件的指标项用于衡量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

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自愿申请能力评估时，可按照材料清单（附表 1）提供全部材料，并填写《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申请表》（附表 2）。申请表等相关文件可在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网站下载。

一、必备条件

凡是在浙江省内开展环境检测业务并具有固定实验场所的检测机构在取得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的资质认定证书后均可自愿向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申请能力评估。检测机构申请能力评估的项目需全部通过计量认证评审，且实验室必须符合资质认定评审相关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此外，申请各能力评估等级的检测机构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相应条件：

1. E 级

（1）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2) 环境检测人员必须全部经过上岗培训，并保存相关资格的证明材料；

(3) 申请能力评估的单个项目持证上岗人数不少于 2 人，检测人员所持上岗证覆盖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的全部检测范围。

2. D 级

(1) 满足 E 级能力评估条件；

(2) 综合类实验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纯环保实验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

(3) 中级及以上环境保护相关专业职称或同等能力技术人员占全体在岗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20%（或不少于 3 人）。

3. C 级

(1) 满足 D 级能力评估条件中（1）-（2）；

(2) 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占全体在岗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

(3) 技术负责人与质量负责人应熟悉环境检测业务，从事环境检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并具有 3 年中级及以上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技术职称，非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职称要求从事环境检测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4) 中级及以上环境保护相关专业职称或同等能力技术人员占全体在岗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25%（或不少于 8 人）；

4. B 级

(1) 满足 C 级能力评估条件中的 (1) - (3);

(2) 中级及以上环境保护相关专业职称或同等能力技术人员占全体在岗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35% (或不少于 12 人)。

5. A 级

(1) 满足 B 级能力评估条件中的 (1) - (2);

(2) 申请检测项目参数不低于 500 项;

注: 1.退休返聘人员不得超过全体在岗技术人数的 15%, 且不得担任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主要职务。

2.关于同等能力的说明, 以下情况可视为同等能力:

① 博士研究生毕业, 从事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1 年及以上;

② 硕士研究生毕业, 从事环境保护相关专家检验检测活动 3 年及以上;

③ 大学本科毕业, 从事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5 年及以上;

④ 大学专科毕业, 从事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8 年及以上;

二、具备条件

(一) 实验室条件

1. 实验室采光、通风、温湿度、防振等满足要求, 有良好的内务管理, 以保证实验室清洁整齐有序;

2. 实验室的功能布局、环境、安全、环保等应符合相关规定；各个项目之间互不影响；检测仪器放置合理，便于操作，并配有必要的防污染、防火、控制进入等安全措施；

3. 凡是检测方法或检测仪器有要求的，应按要求对检测场所的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进行有效、准确的测量并记录；

4. 样品管理和保存符合要求；

5. 各种玻璃器皿按规定进行清洁、放置、使用、保管，有适当的防污防尘措施，按规定送检或自校并有相应记录；

6. 试剂的储存、领取、配制、使用均有相应的制度和台账，试剂标签应规范、完整、清晰；

7. 剧毒、易燃、易爆等试剂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有双人双锁、专人专管等管理措施；

8. 废气、废液、毒害气体和液体按规定收集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9. 消防、安全和应急措施配备完善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具备规范的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二）仪器设备与标准物质

1. 申报单位应当具有所申报的技术服务项目所必需的现场检测、采样和实验室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材料；

2. 主要仪器设备需自有，不得临时租赁；

3. 仪器设备的种类、数量、性能、量程、精度应能满足工作的需要，并能良好运行；

4. 仪器设备定期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并贴有检定或校准等状态标识；

5. 仪器设备有完整的操作、维护规程；

6. 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校准报告、使用记录、定期维修核查制度和记录、存放地点及保管人等信息规范完整；

7. 标准物质的控制管理、来源、领取台帐与放置环境符合要求。

（三）质量管理

1. 有年度质量控制工作计划，有按照计划落实的证明文件(包括处理意见、整改记录、有效性评价等)；

2. 检测方法应首先采用国家、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及规范。具有检测方法细则、仪器操作规程、样品管理程序 and 数据处理规则等作业指导文件；

3. 空白和检测限、校准曲线、精密度和准确度等质控措施应符合质量技术方案，有相应记录；

4. 原始记录填写和修改应规范、翔实、可信，并附现场采样及采样孔等图片记录，能够保证结果复现；

5. 检测报告格式统一、内容正确、信息齐全、三级审核后按规定报出；

6. 有检测能力维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7. 能力验证结果满意或现场考核合格；

8. 样品唯一性标识、登记、检测、处理等管理规范，并有标

准物质清单和领用记录等文件。

（四）管理水平与业务能力

1. 有年度检测工作计划和有效性评价；
2. 有业务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和培训总结；
3. 有业务档案管理的制度及人员，规范收集完整、存档、查阅业务档案；
4. 检测数据规范收集、科学处理、安全存储、及时传输。

（五）现场操作考核

1. 现场操作是否规范；
2. 考核任务下达后，参加考核的操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和完整的原始记录；
3. 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是否信息充分。

（六）其他

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不符合项。

（七）加分项

1. 近三年中在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与环保相关的文章（仅有收录证明的不计分）；
2. 近三年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获得奖励，获奖排名在前三名；
3. 其它加分情况。

附件 2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一、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概况

简要说明申请能力评估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人员、规模、检测业务范围和项目等信息概况，并分析该检测机构是否具备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办法和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必备条件。

二、现场评估

通过核对材料、现场查看、提问交流、现场操作考核等方式如实评估机构检测能力，详细说明各项指标得分与失分的原因。

三、能力评估结论

根据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办法和技术要求，结合检测机构的实际情况给出能力评估的结论，并以表格形式体现该机构通过能力评估的项目。

四、附表与附件

包括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必备条件表、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得分表、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申请能力评估检测项目表与检测项目说明、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现场考核试验项目计划表、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现场试验项目汇总表、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不符合项说明等。

附件 3

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名录

- 一、环境工程（环境工程、环境监测）
- 二、环境科学（环境学、环境规划与管理）
- 三、环境保护法
- 四、化学
- 五、应用化学
- 六、生物科学（生物学、生物化学、生物科学与技术）
- 七、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资源环境规划与管理、经济地理学与城乡区域规划）
- 八、大气科学（气象学、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大气科学）
- 九、给水排水工程
- 十、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 十一、化学工程与工艺生物工程（化学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生物化工、生物化学工程）
- 十二、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农村能源开发与利用）
- 十三、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野生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
- 十四、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与利用、自然保护区资源管理）
- 十五、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水土保持）

十六、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环境保护）

十七、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规划与利用、土地资源勘查工程）

十八、生态学

十九、其他环保总局认可的环境保护相关专业

备注：本目录专业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98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专业名称为准，其中括号内为旧专业名称，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颁布前各院校采用的专业名称。

附件 4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工作人员行为准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际利益，履行义务，忠于职守。

二、秉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严守能力评估申请单位商业机密，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三、严格按照《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办法（第二版）》要求进行现场评估工作，不擅离职守或擅自缩减工作内容、过程和时间。

四、不利用现场评估工作便利为个人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不接受申请单位赠送的礼品、礼券、购物卡、专家费，不参加申请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活动。

六、不向申请单位报销应由管理部门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附件 5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及其技术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二、本单位在参加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活动，对所递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参与能力评估的技术人员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对考核结果负责；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测机构从业。

四、本单位承诺不对能力评估工作进行干预和施加压力，保证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提供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一、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1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诚信承诺书	ABCDE 提交
2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申请表	ABCDE 提交
3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检测项目表与申请能力评估检测项目说明	ABCDE 提交
4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	ABCDE 提交
5	检测机构营业执照	ABCDE 提交
6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ABCDE 提交
7	实验室面积证明材料	ABCDE 提交
8	检测机构设备清单	ABCDE 提交
9	在岗技术人员名单	ABCDE 提交
10	在岗技术人员社保证明	ABCDE 提交
11	主要岗位人员任职文件	ABC 提交
12	在岗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ABC 提交
13	在岗人员持证上岗证书	ABC 提交
14	在岗技术人员毕业证书	ABC 提交
15	标准物质清单	ABC 提交
16	检测机构报告清单	ABC 提交
17	典型检测报告	ABC 提交

二、现场评估备查材料清单	
1	在岗技术人员身份证
2	主要设备购买合同
3	在岗技术人员劳动合同
4	第一部分提交材料清单中的原件资料
5	能力评估办法技术要求具备条件中涉及的文件类资料
备注	1. 申请能力评估时根据第一部分提交材料清单提供电子版资料与纸质资料各一份，电子版资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按顺序分类放在文件夹中；纸质资料按清单顺序装订成册； 2. 现场评估前，根据第二部分现场评估备查资料清单准备各类资料原件，以便专家审核； 3. 检测机构应如实提供以上材料，现场评估时如发现与申请材料严重不符将取消评估资格。

附表 2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申请表

机构名称	(公章)				
机构注册地址					
在浙办公地址	(检测机构在浙办公地址和实验室地址不一致时应分别填写)				
实验室地址					
实验室面积(M ²)		机构性质		设立时间	
法人代表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在岗人数	人	技术人员	人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其他人员	人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计量认证					
实验室认可					
其他					
能力评估 申请类别	☐ 首次 ☐ 复审 ☐ 监督 ☐ 其它				
能力评估 申请等级	☐ ABC 级 ☐ D 级 ☐ E 级				
检测类别	☐废 气 ☐噪 声 ☐土 壤 ☐废 水 ☐其 他_____ ☐环境空气 ☐固体废物 ☐地 表 水 ☐地 下 水				

附表 2 续：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申请能力评估检测项目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限制范围	主要检测设备	持上岗证相关检测人员姓名	通过计量认证后覆盖申请项目的检测报告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本表为检测机构自愿申请能力评估的检测项目表，其中，持上岗证相关检测人员一栏不少于 2 人，通过资质认定后覆盖申请项目的检测报告编号一栏需提供 1-2 个报告编号，要求包含检测项目与检测方法。

附表 3-1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必备条件表（A 级）

序号	必备条件指标分项	评估意见	是否符合
1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		
	环境检测项目参数 ≥ 500 项		
	在浙江省内有固定的实验场所，且综合类实验室面积 $\geq 800\text{M}^2$ ，纯环保类实验室面积 $\geq 500\text{M}^2$		
2	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占全体在岗技术人员比例 $\geq 70\%$		
	中级及以上环境保护相关职称或同等能力技术人数不少于 12 人或占全体在岗技术人员比例 $\geq 35\%$		
	环境检测人员必须全部经过上岗培训，并保存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检测技术负责人与质量负责人应熟悉环境检测业务，从事环境检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3 年中级及以上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职称，非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职称要求从事环境检测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检测人员所持上岗证书覆盖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的全部检测范围		
	申请能力评估的单个项目持证上岗人数 ≥ 2 人		
3	返聘人员占在岗技术人员比例不得超过 15%，且不得担任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主要职务		

附表 3-2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必备条件表（B 级）

序号	必备条件指标分项	评估意见	是否符合
1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		
	在浙江省内有固定的实验场所，且综合类实验室面积 $\geq 800\text{M}^2$ ，纯环保类实验室面积 $\geq 500\text{M}^2$		
2	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占全体在岗技术人员比例 $\geq 70\%$		
	中级及以上环境保护相关职称或同等能力技术人数不少于 12 人或占全体在岗技术人员比例 $\geq 35\%$		
	环境检测人员必须全部经过上岗培训，并保存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检测技术负责人与质量负责人应熟悉环境检测业务，从事环境检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3 年中级及以上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职称，非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职称要求从事环境检测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检测人员所持上岗证书覆盖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的全部检测范围		
	申请能力评估的单个项目持证上岗人数 ≥ 2 人		
3	返聘人员占在岗技术人员比例不得超过 15%，且不得担任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主要职务		

附表 3-3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必备条件表（C 级）

序号	必备条件指标分项	评估意见	是否符合
1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		
	在浙江省内有固定的实验场所，且综合类实验室面积 $\geq 800M^2$ ，纯环保类实验室面积 $\geq 500M^2$		
2	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占全体在岗技术人员比例 $\geq 70\%$		
	中级及以上环境保护相关职称或同等能力技术人数不少于 8 人或占全体在岗技术人员比例 $\geq 25\%$		
	环境检测人员必须全部经过上岗培训，并保存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检测技术负责人与质量负责人应熟悉环境检测业务，从事环境检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3 年中级及以上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职称，非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职称要求从事环境检测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检测人员所持上岗证书覆盖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的全部检测范围		
	申请能力评估的单个项目持证上岗人数 ≥ 2 人		
3	返聘人员占在岗技术人员比例不得超过 15%，且不得担任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主要职务		

附表 3-4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必备条件表（D 级）

序号	必备条件指标分项	评估意见	是否符合
1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		
	在浙江省内有固定的实验场所，且综合类实验室面积 $\geq 800\text{M}^2$ ，纯环保类实验室面积 $\geq 500\text{M}^2$		
2	环境检测人员必须全部经过上岗培训，并保存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检测人员所持上岗证书覆盖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的全部检测范围		
	申请能力评估的单个项目持证上岗人数 ≥ 2 人		
	中级及以上环境保护相关职称或同等能力技术人数不少于 3 人或占全体在岗技术人员比例 $\geq 20\%$		

附表 3-5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必备条件表（E 级）

序号	必备条件指标分项	评估意见	是否符合
1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		
2	环境检测人员必须全部经过上岗培训，并保存相关资格的证明材料		
	检测人员所持上岗证书覆盖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的全部检测范围		
	申请能力评估的单个项目持证上岗人数 ≥ 2 人		

附表 4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得分表

序号	具备条件	指标分项	评估意见	满分	得分
1	实验室条件 (15 分)	实验室采光、通风、温湿度、防振等满足要求,有良好的内务管理,以保证实验室清洁整齐有序		1	
		实验室的功能布局、环境、安全、环保等应符合相关规定;各个项目之间互不影响;检测仪器放置合理,便于操作,并配有必要的防污染、防火、控制进入等安全措施		2	
		凡是检测方法或检测仪器有要求的,应按要求对检测场所的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进行有效、准确的测量并记录		2	
		样品管理和保存符合要求		1	
		各种玻璃器皿按规定进行清洁、放置、使用、保管,有适当的防污防尘措施,按规定送检或自校并有相应记录		2	
		试剂的储存、领取、配制、使用均有相应的制度和台账,试剂标签应规范、完整、清晰		2	
		剧毒、易燃、易爆等试剂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有双人双锁、专人专管等管理措施		2	
		废气、废液、毒害气体和液体按规定收集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2	
		消防、安全和应急措施配备完善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具备规范的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1	
2	仪器设备与标准物质 (18 分)	申报单位应当具有所申报的技术服务项目所必需的现场检测、采样和实验室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材料		3	
		检测活动的主要仪器设备需自有,不得临时租赁		2	
		种类、数量、性能、量程、精度应能满足工作的需要,并能良好		3	

		运行			
		定期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并贴有检定或校准等状态标识		3	
		有完整的操作、维护规程		3	
		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校准报告、使用记录、定期维修核查制度和记录、存放地点及保管人等信息规范完整		2	
		标准物质的控制管理、来源、领取台帐与放置环境符合要求		2	
3	质量管理 (14分)	有年度质量保证工作计划，有按照保证计划落实的证明文件（包括处理意见、整改记录、有效性评价等）		1	
		检测方法应尽首先采用国家、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及规范。具有检测方法细则、仪器操作规程、样品管理程序 and 数据处理规则等作业指导文件		1	
		空白和检测限、校准曲线、精密度和准确度等质控措施应符合质量技术方案，有相应记录		1	
		原始记录填写和修改应规范、翔实、可信，并附现场采样及采样孔等图片记录，能够保证结果复现		4	
		检测报告格式统一、内容正确、信息齐全、三级审核后按规定报出		3	
		有检测能力维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能力验证结果满意或现场考核合格		1	
		样品唯一性标识、登记、检测、处理等管理规范，并有标准物质清单和领用记录等文件		1	
4	管理水平与 业务能力 (4分)	有年度检测工作计划和有效性评价记录		1	
		有业务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和培训总结		1	
		有业务档案管理的制度及人员，规范收集完整、存档、查阅业务档案		1	
		检测数据规范收集、科学处理、安全存储、及时传输		1	

5	现场操作考核 (44分)	现场操作是否规范		22	
		考核任务下达后，参加考核的操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和完整的原始记录		12	
		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是否信息充分		10	
6	其他 (5分)	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不符合项		5	
7	加分项 (5分)	近三年在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与环保有关的文章（仅有收录证明的不计分）		1	
		近三年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获得奖励，获奖排名为前三名		2	
		其它情况		2	

注：根据检测机构的实际情况酌情给分，并在评估意见中说明该指标项失分原因。